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由吴振宇、周杰、李红卫、李耀忠、王一兵等五人担任，独立董事吴振宇任主任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拟调整由吴振宇、李耀忠、王一兵等三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继续由独立董事吴振宇担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三供一业”移交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供一业”移交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